

东方·花旗



#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 二〇一三年年度报告 公开披露信息

二〇一四年四月

## 第一节 公司概况

### 一、公司简介

#### (一) 公司名称

法定中文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中文名称简称：东方花旗

法定英文名称：Citi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英文名称缩写：Citi Orient Securities Co., Ltd.

#### (二) 公司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公司首席执行官：马骥

#### (三) 公司注册资本、净资本和各单项业务资格

- 1、注册资本： 800,000,000.00 元
- 2、净资本： 944,839,718.04 元
- 3、各单项业务资格（详见下表）

文号	内容
Z40631000	授予公司经营证券业务资格
证监许可【2013】33 号	授予保荐机构资格
股转系统函【2013】43 号	授予主办券商业务资格（仅从事推荐业务）
中证协函【2013】637 号	授予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 (四) 公司地址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24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 1 号楼 25 层、2 号楼 24 层

邮政编码：200010

国际互联网网址：<http://www.citiorient.com/index.html>

电子邮箱：[info@citiorient.com](mailto:info@citiorient.com)

### 二、公司历史沿革

公司是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成立的一家外资参股证券公司。2011 年 12 月 29 日以证监许可[2011]2136 号《关于核准设立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设立。公司于 2012 年 2 月 9 日经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批准，领取了 310071788506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并于 2012 年 6 月 4 号领取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颁发的 100000400012233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012 年 7 月 4 日，公司取得了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编号为 Z40631000 的《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公司正式成立。2012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将净资本担保承诺计入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净资本有关问题的复函》（机构部部函【2012】680 号），东方证券向公司提供 3 年期 3 亿元人民币净资本担保的方案得到监管机构批准，从而确保公司净资本满足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关于净资本的申请要求，即 10 亿元人民币以上。2013 年 1 月 16 日，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证监许可【2013】33 号）取得保荐机构资格。2013 年 3 月 21 日，公司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批复函取得主办券商业务资格。2013 年 7 月 5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反馈证券公司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试点实施方案专业评价结果的函》（中证协函【2013】637 号），获得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承销业务资格。

### 三、公司组织机构情况

#### （一）公司组织机构

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对股东会负责。监事会是公司的内部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首席执行官负责制，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包括合规总监、财务总监以及董事会秘书，均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对董事会负责。审计稽核部直接向董事会汇报，合规法律部由合规总监管理，财务管理部由财务总监管理。直接经营管理层下辖跨境业务部、投资银行部、新三板组、兼并收购组、创新业务组、私募债券融资组、执行组、质量控制部、债券业务部、股权资本市场部、债券资本市场部、运营支持部、人力资源部、信息技术部、行政管理部等业务职能部门。

####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和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旗下无控股子公司或参股公司。

#### （三）公司下属证券营业部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旗下无证券营业部。

## 第二节 管理层报告

### 一、公司经营概况及所处市场地位

2013 年，融资市场处于较低迷的态势，IPO 全年未开闸。公司切实遵循董事会制订的工作方针，有效应对市场严峻形势，基本保持健康稳定的经营态势。2013 年为公司第一个完整运营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9,235.06 万元，年末总资产 72,115.86 万元，净资产 66,883.80 万元，净资本 94,483.97 万元。

截止至报告期末，由于受 IPO 暂停影响，公司仅完成两单定向增发的股权融资业务。在债券业务和其他业务方面：公司共计承销发行企业债 7 个、私募债 3 个、次级债 1 个。根据 WIND 资讯，公司的企业债承销家数排名为 11 位，企业债承销规模排名为 20 位（各类债券承销总家数排名为 17 位，总承销规模排名为 31 位，市场份额占比 0.75%）；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数据统计，公司新三板业务挂牌企业 6 家，定向增发 2 家，2013 年挂牌企业总数在券商中排名为 7 位。公司通过业务多元化，一定程度上弥补了股权融资方面的不足。

## 二、公司资产质量、流动性情况、负债状况以及重要投融资活动情况

### （一）情况简介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 72,115.86 万元。公司资产主要为高流动性资产，其中货币资金 55,017.23 万元，占资产总额的 76.29%，其他主要为债券金融资产，资产质量较好。

报告期末，公司负债总额 5,232.06 万元。公司负债包括应付职工薪酬 3,798.96 万元，应交税金 112.85 万元。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7.26%，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自有资金充裕，无到期未偿还的债务，未来面临的财务风险较低。

报告期末净资产 94,483.97 万元，各项风险指标均远优于监管机构设定的监管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融资活动。

### （二）公司为维护流动性水平所采取的措施和相关管理政策

合理的流动性是保证公司健康经营的重要条件，公司一贯重视流动性的管理，强调资金安全性、流动性和收益性的有机统一。为了进一步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公司采取以下措施和相关管理政策：首先进行客观、合理的全面预算管理，在此基础上合理预计公司经营期内净现金流，以及资金收支在报告期间内不同时点的分布。其次，充分考虑创新业务和其他重大投资业务对流动性的需求，为其拓展预留资金。第三，建立严格的净资本管理措施，投资新项目前对流动性等相关指标做压力测试。第四，加强闲置资金的运用。公司为了维护合理的流动性，利用货币市场进行闲置资金的配置。第五，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和融资方式，以满足公司经营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

## 第三节 股本（资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一、报告期末公司股东总数

报告期期末，注册资本为 80,000 万元，股东单位 2 家，分别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花旗亚洲）。报告期内，未发生股权变更事项。

## 二、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减 变动股数	被质押或冻结 的股数
	持股总数	持股比例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33,333,300	66.67%	-	-
Citigroup Global Markets Asia Limited	266,666,700	33.33%	-	-

## 第四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姓名	职务	性别	年龄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千元）	履行职务日期
董事会 成员	潘鑫军	董事长	男	53	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2012/6/20
	金文忠	董事	男	49	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2012/6/20
	王国斌	董事	男	46	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2012/6/20
	马骥	董事	男	43	见公司高管栏	2012/6/20
	章晟曼	董事	男	56	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2012/6/20
	FARHAN FARUQUI	董事	男	49	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2012/12/26
监事会 成员	肖银涛	监事会主席	男	61	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2012/6/4
	Hunsaker Mark Duane	监事	男	51	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2012/12/3
	范龙斌	职工监事	男	37	1055	2013/8/12
公司高管	潘鑫军	董事长	男	53	未从公司领取薪酬	2012/6/20
	马骥	首席执行官	男	43	2805	2012/6/20
	戴建国	合规总监	男	45	2005	2012/7/24

注：1、公司未有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股票期权或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2、报告期内，公司支付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薪酬总额为 5,865,000 元。报告期内未出现薪酬延期支付和非现金薪酬情况。

3、职工监事范龙斌于 2013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的监事资格批复函（沪证监机构字【2013】231 号）。

4、本报告期内，本公司未设立独立董事。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相关情况

### （一）薪酬管理基本制度和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管理的相关制度，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固定薪酬和绩效奖金构成。其中，固定薪酬依据制度确定与调整。绩效奖金根据年度绩效评估结果和公司当年经营情况确定。绩效奖金的 40% 以上采取延期支付的方式，且延期支付期限不少于 3 年。

公司无独立董事。

董事、监事（除职工监事范龙斌外）由母公司领导兼任，不从公司领取薪酬。

### （二）年度薪酬发放情况

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分支机构负责人基本情况（（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表）]”

## 三、公司员工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共有正式员工 257 人，构成情况见下表：

	项目	人数	比例
专业结构	管理人员	6	2.3%
	研究人员	0	0%
	投资银行人员	232	90.3%
	经纪业务人员	0	0%
	财务人员	2	0.8%
	行政人员	4	1.6%
	投资管理人员	0	0%
	信息技术人员	4	1.6%
	其他人员	9	3.4%
	合计	257	100.00%
年龄分布	35 岁及以下	192	74.7%
	36 岁至 40 岁	41	16.0%
	41 岁至 45 岁	17	6.6%
	46 岁至 50 岁	6	2.3%
	51 岁至 54 岁	0	0%

	55 岁及以上	1	0.4%
	合计	257	100.00%
受教育程度	博士	5	1.9%
	硕士	82	31.9%
	大学本科	170	66.2%
	大学专科	0	0%
	中专	0	0%
	高中及以下	0	0%
	合计	257	100.00%

注：本公司旗下无子公司。

## 第五节 内部控制

### 一、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结论

本公司认为，公司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规范指引的要求，建立了恰当的内部控制目标与原则，并从内部环境、风险评估、控制活动、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五方面不断健全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目前已建立了比较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基本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并有效运行，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

2013 年，公司在已有内部控制体系的基础上，根据监管要求在创新业务控制、信息隔离控制、员工执业行为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进一步加强了控制措施，进一步健全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全面落实了公司董事会的工作要求。2013 年，公司未发现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 二、注册会计师内部控制意见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报告(毕马威华振专字第 1400238 号)的意见页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审计了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的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合称“财务报表”)，并于

2014 年 4 月 18 日签发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在审计过程中，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11 号——通过了解被审计单位及其环境识别和评估重大错报风险》规定的了解被审计单位内部控制的有关要求，了解了与审计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评估重大错报风险及设计进一步审计程序的性质、时间和范围；同时作为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的一部分，我们亦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231 号——针对评估的重大错报风险采取的应对措施》有关控制测试的要求，执行了相关控制测试。建立健全内部控制是贵公司的责任。在上述了解内部控制和控制测试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询问、观察、检查、追踪交易在财务报告信息系统中的处理过程及重新执行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

由于任何内部控制均具有固有限制，存在由于错误或舞弊而导致错报发生而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因为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因此，在本期有效的内部控制，并不保证在未来也必然有效。

根据我们对内部控制的了解、测试和评价，在审计贵公司财务报表的过程中，我们未发现贵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编制有关的内部控制存在可能导致财务报表重大错报不能被及时防止或发现的重大缺陷。

对于不影响公司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整体评价的一般缺陷，请详见附件《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内部控制检查中的发现与建议》中第 1 章节。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为执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公司年度报告内容与格式准则（2013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3]41 号）、《证券公司年报监管工作指引第 1 号——基本工作要点》（机构部部函[2011]1 号）以及其他相关规定而提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使用。除此之外，本报告不应被任何其他人士所依赖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对任何其他人士使用本报告产生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或义务。未经本所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提及或引用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王国蓓

黄小熠



公司名称：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鑫军  
2014 年 4 月 21 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自 2013 年 1 月 1 日  
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财务报表



**KPMG Huazhen**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8th Floor, Tower E2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Beijing 100738  
China

毕马威华振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东长安街1号  
东方广场东2办公楼8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ephone 电话 +86 (10) 8508 5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5111  
Internet 网址 kpmg.com/cn



## 审计报告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504 号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第 1 页至第 52 页的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审计报告(续)

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1400504 号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1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3年度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 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王国蓓



黄小熠



日期： 2014年 4月 25日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u>2013年</u>	<u>2012年</u>
<b>资产</b>			
货币资金	5	550,172,333.09	629,548,509.24
其中：客户存款	5	-	-
结算备付金	6	3,376.48	-
其中：客户备付金	6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	39,400,000.00	100,000,000.00
应收款项	8	11,019,625.00	34,526,639.32
应收利息	9	3,000,109.57	-
存出保证金	10	400,000.00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1	100,000,000.00	-
固定资产	12	3,079,509.09	1,341,161.98
在建工程	13	2,095,059.84	1,797,517.78
无形资产	14	4,981,416.75	5,076,835.62
其他资产	15	7,007,127.93	726,826.92
<b>资产总计</b>		<u>721,158,557.75</u>	<u>773,017,490.86</u>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b>			
<b>负债</b>			
应付职工薪酬	18	37,989,606.00	20,848,585.00
应交税费	4(3)	1,128,463.69	820,954.91
应付款项	19	3,580,000.00	2,384,400.00
其他负债	20	9,622,483.91	4,926,919.65
<b>负债合计</b>		<u>52,320,553.60</u>	<u>28,980,859.56</u>

刊载于第8页至第5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附注	2013年	2012年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续)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21	800,000,000.00	800,000,000.00
未分配利润/(未弥补亏损)	22	(131,161,995.85)	(55,963,368.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8,838,004.15	744,036,631.30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21,158,557.75	773,017,490.86

此财务报表已获本公司董事会批准。

潘昆

\_\_\_\_\_  
法定代表人

马强

\_\_\_\_\_  
主管会计工作的  
公司负责人



\_\_\_\_\_  
会计机构负责人



\_\_\_\_\_  
(公司盖章)

日期: 2014年4月25日

刊载于第8页至第52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自 2012 年 6 月 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附注	<u>2013 年</u>	<u>止期间</u>
营业收入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23	167,595,936.67	51,911,766.67
其中：投资银行业务手续费净收入	23	167,595,936.67	51,911,766.67
利息净收入	24	24,624,398.74	8,743,803.49
投资收益	25	5,425,226.06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 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5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	26	(600,000.00)	-
汇兑收益/(损失)	27	(4,694,971.93)	(2,088,879.06)
营业收入合计		<u>192,350,589.54</u>	<u>58,566,691.10</u>
营业支出			
营业税金及附加	4(1)	(9,762,248.70)	(2,916,469.73)
业务及管理费	28	(266,772,056.32)	(116,314,489.32)
资产减值损失	29	109,088.33	(175,100.75)
营业支出合计		<u>(276,425,216.69)</u>	<u>(119,406,059.80)</u>
营业利润/(亏损)		(84,074,627.15)	(60,839,368.70)
营业外收入	30	8,876,000.00	4,876,000.00
利润/(亏损)总额		(75,198,627.15)	(55,963,368.70)
所得税费用	31	-	-
净利润/(亏损)		<u>(75,198,627.15)</u>	<u>(55,963,368.70)</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利润表(续)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u>2013 年</u>	<u>自 2012 年 6 月 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u>
其他综合收益	-	-
	-----	-----
综合收益/(亏损)总额	(75,198,627.15)	(55,963,368.70)
	=====	=====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2013 年	自 2012 年 6 月 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止期间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52,425,116.49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17,854,805.43	25,955,430.1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1)	44,999,064.26	4,876,000.0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615,278,986.18	30,831,430.14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13,730.00)	-
购买交易性金融资产支付的现金净额		(290,000,000.00)	(100,000,0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5,701,501.53)	(68,949,986.91)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54,739.92)	(2,095,514.8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	(65,679,655.37)	(50,902,652.3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551,649,626.82)	(221,948,154.06)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32(3)	63,629,359.36	(191,116,723.92)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续)  
2013 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附注	<u>2013 年</u>	自 2012 年 6 月 4 日 (营业执照签发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u>止期间</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 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6,879,687.10)	(8,673,387.78)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u>(106,879,687.10)</u>	<u>(8,673,387.78)</u>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106,879,687.10)</u>	<u>(8,673,387.78)</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00,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u>-</u>	<u>800,000,000.00</u>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u>	<u>800,000,000.00</u>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u>(4,694,971.93)</u>	<u>(2,088,879.06)</u>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减少)/增加额	32(4)	<u>(47,945,299.67)</u>	598,121,009.24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98,121,009.24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2(5)	<u>550,175,709.57</u>	<u>598,121,009.24</u>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东方花旗证券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13 年

	<u>实收资本</u>	<u>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2013 年 1 月 1 日余额	800,000,000.00	(55,963,368.70)	744,036,631.30
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亏损)	-	(75,198,627.15)	(75,198,627.15)
2.其他综合收益	-	-	-
2013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0	(131,161,995.85)	668,838,004.15

自 2012 年 6 月 4 日(营业执照签发日)  
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

	<u>实收资本</u>	<u>未分配利润/ (未弥补亏损)</u>	<u>所有者权益合计</u>
2012 年 6 月 4 日余额	800,000,000.00	-	800,000,000.00
本期增减变动金额			
1.净利润/(亏损)	-	(55,963,368.70)	(55,963,368.70)
2.其他综合收益	-	-	-
201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800,000,000.00	(55,963,368.70)	744,036,631.30

刊载于第 8 页至第 52 页的财务报表附注为本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